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金桥
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
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
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
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相关监
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

四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我们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2022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
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
并能得到有效实行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
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，公司内部控
制制度施行有效。
五、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
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
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
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
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六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
审慎决定，不涉及项目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
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
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
同意该项议案。
七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
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
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。
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，根据相关规则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

计划共计 88.80 万股公司股票权益不得解锁，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，并
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择机售出，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
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，剩余资金（如有）归属于公司。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
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关东捷、李健、王震宇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：
关东捷 李 健
王震宇 2023 年 4 月 25 日